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部分生产技改（含应急技改）、大修（含大修机动费）、中小修（含应急抢修）、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采购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RZBXM2026-01（FW-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部分生产技改（含应急技改）、大修（含大修机动费）、中小修（含应急抢修）、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部分生产技改、大修、中小修、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部分生产技改、大修、中小修、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04 17:00:00到2026-02-10 09:0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10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1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地址:锡林浩特市二连路3号

联系人: /

电话: 15048937708

邮件: xlglgdgszwz@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人: 李晓

电话: 15648199548

邮件: 99245234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部分生产技改（含应急技改）、大修（含大修机动费）、中小修（含应急抢修）、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

竣工结算审核框架采购

询比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部分生产技改（含应急技改）、大修（含大修机动费）、中小修（含应急抢修）、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采购”进行询比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部分生产技改（含应急技改）、大修（含大修机动费）、中小修（含应急抢修）、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采购

2、项目编号：KRZBXM2026-01（FW-01）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20%，银行贷款80%或自有资金100%

4、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为1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工程项目类型	单位	数量	预估金额（万元）	入围家数	最高限价（折扣）
1	2026年部分生产技改、大修、中小修、10kV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框架采购	工程造价咨询	项	1	30	入围1家	100%

5、框架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若服务期限已到，但仍有未完成的委托业务，须完成该批次委托业务后，方可终止合同。

6、服务地点：锡林郭勒盟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提供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7、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需具有2名及以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1月至今）具有类似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业绩1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及签署页等）；②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①②或①③同时提供为准）。

3、需提供所有承接结算报审项目开展现场审核的承诺函。

四、报名及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2月04日起至2026年02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采购、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采购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方式：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可通过网址：首页 - 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工作日 8:30-18:00）联系咨询。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连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3、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2026 年 0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商务技术经济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商务技术经济解密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1 分-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3 号

八、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采购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可通过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工作日 8:30-18:00）联系咨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九、采购费用

1、代理服务费：依据（内工建协（2022）34 号）收费标准*87%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备注：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无需乘以折扣）。

2、产权场地服务费：

2.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2.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1、成交供应商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2、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3) 发票开具：成交供应商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二连路3号

联系电话：15048937708

接受异议邮箱：xlglgdgszw@126.com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 系 人：姚瑶、张千禧、张晓丹、成荔、高琳、王建光

电 话：0471-3957877

邮 箱：krmng2025@163.com



姚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